

证券代码：870853

证券简称：永和阳光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原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原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在担任我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我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和协助我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我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光大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2024 年 7 月 16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主办券商由光大证券变更为一创投行，由一创投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与光大证券签署了《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同日与一创投行签订了《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2024年7月16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一创投行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通过各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